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将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826号）核准，由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按市值申购向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1,407,9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6.25元。截止2017年10月31日，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1,407,900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824,457,375.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89,771,172.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34,686,203.00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6279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并于2017年10月23日分别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签订《募

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放金额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江阴澄西支行	92040078801700000046	1,915.7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江阴澄西支行	92040078801500000047	246.54
中信银行无锡分行营业部	8110501012600969813	39,920,142.52
中信银行无锡分行营业部	8110501013400972350	22,494,090.70
宁波银行江阴支行营业部	78040122000139915	1,500.15
合 计		62,417,895.65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17 年 11 月 3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建设资金款项合计人民币 172,577,500.00 元，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11 月 6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6303 号”鉴证报告审核确认。

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3 日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172,577,500.00 元。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该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3 日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172,577,500.00 元。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违背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投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3 日召开了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和 2017 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议案内容主要包括：为确保控制投资风险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限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产品；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 50,000.00 万元（含）人民币进行现金管理，在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存使用；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单个现金管理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公司的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6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扩大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范围的议案》，同意将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范围扩大至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产品。公司的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本数，在此额度内可滚动使用）的募集资金，以通知存款、协定存款、定期存款等存款形式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公司保荐机构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召开了 2018 年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 2018 年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和《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议案内容主要包括：1、为了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限于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 30,000.00 万元（含）进行现金管理，在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存使用；自公司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单个现金管理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2、为了盘活暂时闲置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公司拟累计使用不超过 20,00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单个现金管理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公司的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签约方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投资日期	投资金额	投资期限	投资收益	期末金额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收益凭证收益宝 1 号	保本固定收益	2018/10/18	80,000,000.00	181	1,555,726.03	
南京银行苏州分行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2018/5/16	15,000,000.00	365	273,750.00	
南京银行苏州分行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2018/5/16	20,000,000.00	365	365,000.00	
南京银行苏州分行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2018/7/12	20,000,000.00	365		20,000,000.0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通知存款	7 天通知存款	2018/12/27	25,500,000.00	13	12,431.25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通知存款	7 天通知存款	2018/12/27	4,500,000.00	13	2,193.7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阴支行	单位人民币通知存款	7 天通知存款	2018/12/27	5,000,000.00	8	1,069.4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阴支行	单位人民币通知存款	7 天通知存款	2018/12/27	10,000,000.00	8	2,138.89	

签约方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投资日期	投资金额	投资期限	投资收益	期末金额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公司固定持有期 JG902 期	保证收益型	2018/10/19	20,000,000.00	90	202,722.2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2018/10/25	20,000,000.00	92	206,684.9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 22368 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2018/10/19	20,000,000.00	105	221,506.8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 23068 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2018/11/30	50,000,000.00	35	167,808.2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单位人民币通知存款	7 天通知存款	2018/12/27	10,000,000.00	13	3,972.2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单位人民币通知存款	7 天通知存款	2018/12/27	12,000,000.00	13	4,766.67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890260 号	保本浮动收益	2019/1/9	30,000,000.00	90	310,684.9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共赢利率结构 23843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2019/1/10	30,000,000.00	35	102,123.29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2019/2/1	10,000,000.00	94	97,863.0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共赢利率结构 25768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2019/4/11	15,000,000.00	103		15,000,000.00

签约方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投资日期	投资金额	投资期限	投资收益	期末金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临港新城支行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 E" (定向)2017 年第 3 期	保本浮动收益	2019/4/12	6,000,000.00	94		6,000,000.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 2019 年 5219 期人民币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2019/5/15	10,000,000.00	92		10,000,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期限持有期 JG902 期	保证收益型	2019/5/17	20,000,000.00	91		20,000,000.0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收益凭证“收益宝”1 号	保本固定收益	2019/5/27	10,000,000.00	91		10,000,000.0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收益凭证“收益宝”16 号	保本浮动收益	2019/5/27	10,000,000.00	32	44,712.3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2019/5/24	10,000,000.00	91		10,000,000.00
合 计						3,575,154.03	91,000,000.00

注：报告期内，公司各时点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未超过股东大会对相关事项的授权范围。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9 年 3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3.0MW 风电转子房生产建设项目”和“3.0MW、6.0MW 风电定子段生产建设项目”已实施完毕，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

用效率，公司拟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 7,067.56 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经营活动。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最大程度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公司实际经验发展需要，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公司的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结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共有 2 个募集资金专户，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共计 5,062.76 万元自募集资金专户转出，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其中浦发银行募集资金专户 92040078801500000047 理财已全部到期转回，浦发银行募集资金专户 92040078801700000046 理财尚有定期存款 2,000 万元未到期。

（六）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18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募投项目建设涉及基建施工，规划设计，招投标事项周期较长，审批流程较为复杂，受相关工作滞后的影响，相应的配套项目尚未完工。其次，为继续保持公司技术、工艺的先进性，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果，公司对生产工艺和设备选型进行优化，主要设备的选型、采购、安装及调试周期相对较长。鉴于以上原因，公司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后至 2019 年 12 月。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情况

1、 终止原募投项目并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原募投项目“风塔生产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原募投项目”）的投资，并变更部分募集资金 8,307.55 万元（包含未到期理财本金）及募集资金专户理财收益和活期利息用于新项目“自动化涂装生产线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新募投项目”）的建设。

新募投项目由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项目实施地点为江苏省江阴市镇澄路 2608 号。新募投项目预计因生产成本降低而产生的间接收入 2,251.30 万元（不含税价），年新增利润总额 1,217.70 万元。新募投项目的总投资为 11,977.5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总额为 11,792.90 万元，流动资金为 1,846.00 万元。

2、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原因

“风塔生产建设项目”的规划与开发目标是 2016 年经过调研确定的，经过 2 年多的时间，下游客户产品开发进度及产品需求发生变化，风塔项目面临短期推进缓慢的风险，若仍按照原有的规划来实施，可能面临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下降、投资回报周期加长的风险。因此，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全体股东利益，更好地满足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公司决定将原募投项目变更为“自动化涂装生产线建设项目”。

3、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 2018 年 9 月 2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87）；《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88）；《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9）；2018 年 10 月 1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92）。

五、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8 月 7 日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9 年 1-6 月）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2019 年 1-6 月）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9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6 月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3,468.6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298.5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8,307.55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3,824.7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1.31%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3.0MW 风电转子房生产建设项目	否	16,967.70	16,967.70	16,967.70	1,646.50	12,750.68	-4,217.02	75.15%	2019 年 3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6.0MW 风电转子房生产建设项目	否	27,737.34	27,737.34	27,737.34	5,566.24	18,079.63	-9,657.71	65.18%	2019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6.0MW、3.0MW 风电定子段生产建设项目	否	13,148.22	13,148.22	13,148.22	1,216.88	10,902.53	-2,245.69	82.92%	2019 年 3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风塔生产建设项目	是	12,150.42	3,983.71	3,983.71		3,983.71		100.00%	已终止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补充流动资金	否	3,464.94	3,464.94	3,464.94		3,465.82	0.88	100.03%	-	-	-	否
自动化涂装生产线项目	是		8,307.55	8,307.55	2,868.92	4,642.38	-3,665.17	55.88%	2019年10月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合计		73,468.62	73,609.46	73,609.46	11,298.54	53,824.75	-19,784.71	73.12%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p>根据2018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截止至2018年8月23日，新厂区基建主体已基本完工，但公司募投建设涉及基建施工，规划设计、招投标事项周期较长，审批流程较为复杂，受相关工作滞后的影响，相应配套项目尚未完工，其次，为继续保持公司技术、工艺的先进性，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果，公司对生产工艺和设备选型进行优化，主要设备的选型、采购、安装及调试周期相对较长。鉴于以上原因经公司审慎研究后，为了维护全体股东和企业利益，决定将募投项目“3.0MW风电转子房生产建设项目”、“6.0MW风电转子房生产建设项目”、“6.0MW、3.0MW风电定子段生产建设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从2018年8月调整至2019年12月。该事项同时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出具了同意的意见。</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p>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全体股东利益，更好地满足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根据2018年9月28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18年10月15日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原募投项目“风塔生产建设项目”，风塔生产建设项目的规划与开发目标是2016年经过调研确定的，经过2年多的时间，下游客户产品开发进度及产品需求发生变化，风塔项目面临短期推进缓慢的风险，若仍按照原有的规划来实施，可能面临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下降、投资回报周期加长的风险。因此，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全体股东利益，更好地满足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公司决定拟将原募投项目变更为自动化涂装生产线建设项目。</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172,577,500.00元，详见本专项报告之“三、（二）”。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为提高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收益，根据2017年11月15日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											

期限不超过一年，该事项同时经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出具了同意的意见。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6 日召开了第二次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扩大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范围的议案》，同意将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范围扩大至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产品。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出具了同意的意见。

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本数，在此额度内可滚动使用）的募集资金，以通知存款、协定存款、定期存款等存款形式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出具了同意的意见。

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召开了 2018 年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 2018 年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和《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议案内容主要包括：1、为了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限于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 30,000.00 万元（含）人民币进行现金管理，在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存使用；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单个现金管理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2、为了盘活暂时闲置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公司拟累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单个现金管理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出具了同意的意见。

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以通知存款、协定存款、定期存款等存款形式的产品余额为人民

	<p>币 2,000 万元，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余额为 5,500 万元，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余额为 1,600 万元。具体详见本专项报告之“三、（五）”。2019 年 1-6 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详细情况可查阅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其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9-002、2019-006、2019-015、2019-031、2019-033）。</p>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p>2019 年 3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3.0MW 风电转子房生产建设项目”和“3.0MW、6.0MW 风电定子段生产建设项目”已实施完毕，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 7,067.56 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经营活动。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最大程度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公司实际经验发展需要，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公司的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可查阅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10）。</p> <p>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将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共计 5,062.76 万元自募集资金专户转出，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p>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6 月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自动化涂装生产线项目	风塔生产建设项目	8,307.55	2,868.92	4,642.38	55.88	2019 年 10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8,307.55	2,868.92	4,642.38	55.88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详见本报告“三、(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情况。”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